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55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10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3年1月22日」更正為「114年1月22日」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進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

01 審酌事項（詳下述），併予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03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4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  
05 心存僥倖於飲酒後即騎乘微型電動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  
06 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另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7 件，先後經本院以93年度嘉交簡字第603號、98年度嘉交簡  
08 字第779號、101年度嘉交簡字第24號、102年度嘉交簡字第1  
09 089號、104年度嘉交簡字第1171號、106年度交易字第235  
10 號、107年度嘉交簡字第1422號以及111年度嘉交簡字第924  
11 號分別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2月、4月、6月、6月、6月  
12 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  
13 4萬元、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本次已非初  
14 犯，而是第9次犯酒後公共危險犯，顯見被告數次遭查獲，  
15 卻未能警惕在心而對其酒駕行為有所收斂，遂再犯本案，此  
1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距離  
17 前次遭員警查獲酒駕犯行約隔3年，本次經測得吐氣中所含  
18 酒精濃度為0.30毫克，其所駕駛者為微型電動車，其速度以  
19 及對於交通往來之危險性，相較於普通重型機車或自用小客  
20 車為低等情，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1 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24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吳念儒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655號

25 被 告 陳進榮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進榮曾因酒後駕駛汽車的公共危險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30 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924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1年11月21日確定，甫於111年1

01 2月14日，因易科罰金易以訓誡執行完畢，其所受宣告之刑，  
02 以已執行論，仍不知悛悔，於113年1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  
03 在位於嘉義市忠孝北街202巷的工地，飲用1瓶易開罐裝的啤  
04 酒，再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自同一地點，騎乘車牌號碼為0  
05 000000號的微電車上路，往位在嘉義市○○街00號的住所之方  
06 向行駛，嗣同日下午5時許，途經嘉義市○○○街000號前，因  
07 面有酒容且行跡可疑，遭警察攔檢並盤查，由警察對陳進榮施  
08 以吐氣中酒精濃度的測試，於同日下午5時9分許，測得陳進榮  
09 吐氣中的酒精濃度是每公升0.30毫克，始被查獲。

1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陳進榮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執  
13 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4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駕駛人資料  
15 等附卷可稽，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

16 二、被告陳進榮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罪嫌。被告  
18 曾受犯罪事實所載之有期徒刑之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19 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的意旨，依刑法第47  
21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致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詹喬偉